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

完成情况的公告

现将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。公示期为10天（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5日）。接受社会监督，如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有异议，可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迁西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  迁西县景忠西街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三楼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5-5999015，qxxfpbgs@126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7 0315-5999015

附件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表

迁西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